

概 要

本概要旨在向閣下提供本[編纂]所載資料的概覽，並須與本[編纂]全文一併閱覽。由於本節屬概要，故並未載列所有對閣下而言可能屬重要的資料。閣下在決定投資於[編纂]前，務須閱覽整份[編纂]，包括[編纂]附錄一載列的我們的財務資料及隨附附註。

任何投資均存在風險。有關投資於[編纂]的部分特定風險於本[編纂]第36至60頁「風險因素」一節載述。閣下在決定投資於本[編纂]前，務須仔細閱覽該節。

概覽

我們是一家領先的垃圾焚燒發電（「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僅專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管理及營運。根據歐睿報告，就二零一三年商業營運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而言：(i)我們是廣東省第二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十一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市場份額分別約13.0%及2.0%；及(ii)在所有非國有背景企業中，我們是廣東省最大的垃圾焚燒發電企業及中國第四大垃圾焚燒發電企業。

下表提供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概覽：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附註1)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
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裝機處理能力	1,200噸(技術改造前)； 1,800噸(技術改造後)	1,800噸	1,800噸	設計一期為1,000噸，二期為500噸
裝機發電容量	36MW*	30MW*	42MW*	30MW*(設計容量)
各項目公司所有權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全資附屬公司	擁有55%股權的附屬公司
特許經營期	不適用	不適用	至二零二八年十一月三十日止為期24年	至二零四一年四月十七日止為期28年
業務模式	BOO**	BOO**	BOT*** (附註3)	BOT*** (附註3)
開始試營運	二零零五年六月	二零一一年一月	二零一三年七月 (附註4)	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預期)
開始商業營運	二零零七年九月 (附註2)	二零一二年十一月	二零一四年八月 (附註4)	二零一六年第二季(預期)
狀態	正在進行技術改造 (附註2)	目前處於商業營運中	目前處於商業營運中	開發中

附註：

- 我們於二零零三年六月成立科偉及於二零零七年八月出售科偉的40%權益。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02至105頁「歷史及發展－我們主要附屬公司的公司歷史－科偉」一節。
- 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目前因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且預計將分別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及二零一六年第二季前恢復試營運及商業營運。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0至155頁「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節。
- 就我們的湛江項目而言，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就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概 要

4.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因技術改造暫停營運並於二零一三年七月重新開始試營運。其於二零一四年八月重新開始商業營運。

* MW: 兆瓦

** BOO: 建設－擁有一經營

*** BOT: 建設－經營－移交

我們的業務模式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包括建設－擁有一經營（「**BOO**」）項目及建設－擁有一移交（「**BOT**」）項目。目前，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均為**BOO**項目，而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及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正在開發中）為**BOT**項目。

BOO項目

我們**BOO**項目的主要特徵包括：(i)項目公司對設施與資產有擁有及營運權，而毋須在任何特定時間將相關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生產設施的所有權移交予任何指定方；(ii)政府機關並無以任何項目公司為受益人承諾保證任何最低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各**BOO**項目公司已聯絡多個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並與其直接訂立垃圾供應協議；及(iii)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營運權是以政府批准各垃圾焚燒發電廠營運申請的方式授予項目公司。

BOT項目

按特許經營方式開發及營運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流模式。與**BOO**項目相比，**BOT**項目的主要特徵一般可能包括：(i) **BOT**項目下發電廠的開發及營運權是透過政府機關給予項目公司的特許經營權而授出；(ii)在各自特許經營期屆滿後，項目公司將須向相關政府機關移交各垃圾焚燒發電廠及配套設施的所有權，而無任何補償；及(iii)相關政府機關已向各項目公司承諾保證特許經營期內城市生活垃圾的最低供應量並將於相關項目公司出現短缺時予以補償。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運營的湛江項目而言，湛江特許經營協議載有關於就整個特許經營期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的條文。然而，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

我們的未來發展計劃

當我們的湛江項目現仍處於開發中，其屬於一個**BOT**項目，有關根據湛江項目確認收入的會計處理與我們屬於**BOO**項目的其他項目不同（詳見下文）。特別是，有關湛江項目確認建設收入的上述會計處理並無對現金流量產生任何影響，因為建設收入於建設階段並無產生任何現金以撥付建設成本。

此外，我們擬繼續透過自行開發新項目或尋求收購項目以擴大產能。當我們日後自行開發新項目時，我們預期我們將專注按**BOT**模式開發廠房，因此，垃圾焚燒發電廠目前是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主流模式。然而，倘遇到業務機會，我們亦可能會收購按**BOO**經營的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31至132頁「業務－業務策略－透過自行開發新建項目或尋求收購項目以追求擴大產能的新機會」一節。

概 要

因此，我們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建設收入將會增加，且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由我們的BOO項目公司(為科維及科偉)業務營運所帶動的財務表現未必代表我們的未來表現。

會計處理

下表列示BOO項目與BOT項目在我們會計處理上的主要不同之處，以及彼等如何影響就本集團確認收入及成本的時間。在兩項安排之下，現金流量的時間選擇上並無差異。

	BOO項目	BOT項目	確認收入、成本及溢利的時間性差異
收入			
i) 建設收入	並無相關收入須予確認	根據建設成本加上服務回報率，於建設期內按完工百分比確認 倘有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則已確認的收入金額於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按彼等於資產負債表中的公平值進行分配，此將影響將於後續期間確認的損益(見下文(iii)) 有關無形資產與應收客戶合約工程款項總額之間的分配詳情，請參閱本[編纂]「財務資料」的「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	根據BOT項目將予確認的總收入的總額將會高於BOO項目，因為建設收入將於建設期內確認
ii) 售電	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為收入	產生及輸送電力時確認為收入	並無差異
iii) 垃圾處理費	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為收入	提供相關服務時確認	倘並無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則與BOO項目並無差異 根據BOT項目將予確認及有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的總收入的總額將會因保證費金額及已確認的相關財務收入而有所減少(見下文(iv))
iv) 財務收入 (僅確認有最低保證垃圾處理費的BOT項目)	並無相關收入須予確認	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根據就合約工程應收客戶總額按實際利息法確認	就BOT項目而言，財務收入則於整個特許經營期內確認

概 要

	BOO項目	BOT項目	確認收入、成本及溢利的時間性差異
<i>成本</i>			
i)	與建設垃圾焚燒發電廠有關的成本	資本化為物業、廠房及設備，及使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折舊	於整個建設期內確認為建設成本
		無形資產的攤銷將使用直線法於特許經營期內確認	根據BOT項目將予確認的銷售成本總額將會高於BOO項目，因為已確認的無形資產將於特許經營期內攤銷
ii)	與發電及垃圾處理服務有關的成本	按權益發生制確認	按權益發生制確認
			並無差異

由於BOT業務模式的會計處理，我們的收入（於我們的綜合全面收益表中確認）與現金流量存在不協調，而我們的經營業績受到該會計處理所影響。

對於已收購的同樣按BOT方式運營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並無予以確認，原因是中科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四年訂立的補充特許經營協議並無載列城市生活垃圾最低供應量的保障機制。對於將按BOT方式建設及運營的湛江項目而言，我們將確認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財務收入，原因是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的許可城市生活垃圾保證最低供應量將涵蓋整個特許經營期。湛江發改局或湛江市人民政府指定的其他政府部門根據湛江特許經營協議保證供應或委託第三方向湛江粵豐供應平均每天不少於800噸（即每年292,000噸）許可城市生活垃圾。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40至242頁「財務資料－影響本集團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的主要因素－BOO及BOT項目的會計影響」一節。

收入來源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按我們各自的服務劃分的收入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售電收入	107,025	69.3%	265,407	68.6%	261,737	67.1%	133,150	68.5%	192,780	61.5%
垃圾處理費	47,445	30.7%	121,727	31.4%	128,436	32.9%	61,359	31.5%	105,635	33.7%
建設收入	—	0.0%	—	0.0%	—	0.0%	—	0.0%	14,736	4.7%
財務收入	—	0.0%	—	0.0%	—	0.0%	—	0.0%	119	0.1%
	<u>154,470</u>	<u>100.0%</u>	<u>387,134</u>	<u>100.0%</u>	<u>390,173</u>	<u>100.0%</u>	<u>194,509</u>	<u>100.0%</u>	<u>313,270</u>	<u>100.0%</u>

概 要

電力銷售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焚燒城市生活垃圾進行發電，其後輸送至當地電網公司並按國家發改委及當地物價局釐定的電價收費。中國政府已對垃圾焚燒發電廠(不論其業務模式)所產電力制定購電保護政策。具體為，電網公司必須與利用可再生能源發電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訂立併網協議，並購買其電網覆蓋範圍內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全額上網電量，惟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須依法取得行政許可。我們的所有項目公司享有或有權享有強制購電及併網優惠。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75頁「監管概覽－強制併網和全額收購及相關協議」及「監管概覽－優先調度」兩節。

就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言，上網電價受到相關法律及法規的規管。於往績記錄期間及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垃圾焚燒發電廠產生的電力售予唯一的電網公司客戶東莞供電局。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上網電價為每千瓦時(「千瓦時」)人民幣0.58元(包括增值稅(「增值稅」))，直至二零一四年四月進行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為止。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收取的上網電價為處理每噸城市生活垃圾產生的首280千瓦時電量每千瓦時人民幣0.66元(包括增值稅)及任何額外電量為每千瓦時人民幣0.512元(包括增值稅)。

垃圾處理

我們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訂立垃圾處理合約。根據該等合約，我們的提供商承諾向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提供及交付約訂數量的城市生活垃圾。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與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訂立18份垃圾處理合約，規定每日3,247.5噸總訂約城市生活垃圾供應量。於東莞，適用於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費的單價(人民幣元/噸)由東莞市物價局及建築(環境衛生)行政主管部門釐定，並可能會不時作出調整。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在東莞的垃圾焚燒發電廠適用的垃圾處理費的單價設定為統一價格每噸人民幣110.0元。

科偉、科維及中科的貢獻

下表載列科偉(經營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維(經營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經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往績記錄期間內的收入及毛利貢獻：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科偉	科維	中科
	(附註1)						(未經審核)				(附註2)
收入											
— 電力銷售											
(千港元)	18,560	88,465	119,307	146,100	120,833	140,904	61,268	71,882	36,243	70,189	86,348
— 垃圾處理費											
(千港元)	7,697	39,748	47,367	74,360	50,954	77,482	23,473	37,886	14,518	40,507	50,610
總計(千港元)	26,257	128,213	166,674	220,460	171,787	218,386	84,741	109,768	50,761	110,696	136,958
佔本集團總	17.0%	83.0%	43.1%	56.9%	44.0%	56.0%	43.6%	56.4%	16.2%	35.3%	43.7%
收入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毛利(千港元)	5,673	89,323	38,532	168,235	42,904	159,732	24,979	83,819	4,225	75,476	82,955
佔本集團毛利	6.0%	94.0%	18.6%	81.4%	21.2%	78.8%	23.0%	77.0%	2.6%	45.7%	50.2%
的概約											
百分比											
(附註3)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附註：

1.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由於技術改造，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2.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3. 就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而言，餘下收入及毛利乃歸屬於自湛江項目取得與服務特許經營安排有關的建設收入及財務收入。

銷售成本

下表載列往績記錄期間按性質劃分的銷售成本明細：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千港元	%
	(未經審核)									
煤炭成本	9,147	15.4%	63,261	35.0%	56,209	29.9%	28,795	33.6%	19,460	13.1%
其他燃料成本	1,488	2.5%	1,341	0.7%	957	0.5%	414	0.4%	452	0.3%
維護成本	3,109	5.2%	14,346	8.0%	13,804	7.4%	4,771	5.6%	8,668	5.9%
折舊及攤銷	28,656	48.2%	43,567	24.2%	44,787	23.9%	22,182	25.9%	50,557	34.1%
僱員福利費用	9,701	16.3%	29,795	16.5%	31,528	16.8%	15,073	17.6%	24,313	16.4%
環保費用	4,381	7.4%	22,781	12.6%	33,000	17.6%	11,512	13.4%	29,459	19.9%
建設成本	—	0.0%	—	0.0%	—	0.0%	—	0.0%	12,280	8.3%
其他	2,992	5.0%	5,276	3.0%	7,252	3.9%	2,964	3.5%	2,850	2.0%
總計	59,474	100.0%	180,367	100.0%	187,537	100.0%	85,711	100.0%	148,039	100.0%

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煤炭成本與採購煤炭作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輔助燃料有關。完成技術改造後，因使用的焚燒技術轉變，故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不會使用煤炭作為其輔助燃料。

環保開支主要指處理飛灰、污水及煙氣等焚燒殘留物的成本。我們已委聘服務供應商（此乃獨立第三方）為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收集飛灰及爐渣等焚燒殘留物（「**相關服務供應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收集飛灰及爐渣，而爐渣可用作生產若干建築材料的原材料，因而具備商業價值，故我們並無向其支付任何費用。自二零一一年年中以來，由於相關服務供應商產能有限，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開始委託個別的服務供應商收集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飛灰，加上該等服務供應商收取的市價普遍上漲及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開始商業營運以及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令產量增加，致使往績記錄期間的環保開支有所增加。

概 要

主要經營數據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之前)、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經營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六月三十日 止六個月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82.3%	80.2%	82.8%	84.2%
發電容量系數	70.6%	76.8%	75.9%	67.2%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70,271.5	429,796.8	399,067.6	104,422.5
垃圾處理利用率	95.3%	95.5%	90.1%	75.0%
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89.2%	89.1%	88.3%	87.0%
發電容量系數	52.7%	91.0%	90.8%	91.9%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377,114.5	676,153.2	614,712.7	290,810.6
垃圾處理利用率	51.9%	97.4%	89.3%	85.2%
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90.7%
發電容量系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78.1%
所收到的城市生活垃圾量(噸)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363,374.3
垃圾處理利用率	不適用	不適用	不適用	101.5%

*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收購科偉的控制性權益，故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七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由於技術改造，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暫停營運。

** 中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被收購後，其業績自同日起入賬列為本集團業績的一部分，故我們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四年一月一日前的業務營運並不作為本集團業務的一部分入賬。

附註：

上述比率具有以下涵義：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 已售電 / 已產生電 × 100%

發電容量系數 = 實際發電量 / (裝機容量 × 營運年 / 期內總小時數)

垃圾處理利用率 = 有關年度 / 期間處理的垃圾量除以有關營運年 / 期內設計處理能力 × 100%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及發電容量系數乃常用行業詞彙。

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於整個往績記錄期間，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均相對穩定。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低於我們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原因是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流化床技術，於運營時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採用的機械爐排焚燒爐消耗更多電力。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於完成技術改造並重新開始試營運後有較高的售電量與發電量比率。

發電容量系數：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我們的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低，原因是其採納流化床技術，相比之下運營效率較低。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預期於完成技術改造後有較高的發電容量系數。由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故其於二零一四年的發電容量系數有所下降。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由於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裝機容量高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為42兆瓦，而科維

概 要

垃圾焚燒發電廠為30兆瓦)，但兩家工廠的每日城市生活垃圾處理能力相同，均為1,800噸，故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發電容量系數較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低。

垃圾處理利用率：由於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停運進行技術改造，故其於二零一四年上半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較低。由於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運行時數隨著其由二零一一年的試營運轉為二零一二年的商業營運而逐漸增加，故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二零一三年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較二零一二年有所下降，原因是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開始向我們提供具備相對較高熱值的城市生活垃圾。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垃圾處理利用率超過100%，是因為所提供的城市生活垃圾的實際熱值相對較低，產生類似水平的發電量需要處理的城市生活垃圾更多，所以焚燒爐能處理高於每天1,800噸的設計處理能力的城市生活垃圾數量。

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44至145頁「業務－我們的項目－發電及售電」一節。

近期發展

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

為了提升營運效率及增加利潤率，及預期日後可能對垃圾焚燒發電廠施加更嚴格的新環境標準，我們已啟動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以機械爐排焚燒爐替換流化床焚燒爐及改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若干其他設施。新機械爐排焚燒爐在焚燒過程中不用煤作輔助燃料且需要較少操作人員，故較先前的流化床焚燒爐將具有較低營運成本。技術改造的最初拆除工程已於二零一四年四月開始，且工廠預計將於二零一五年第三季開始試營運及於二零一六年第二季投入商業營運。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業務營運已暫停並將於試營運開始前繼續暫停。我們自二零一四年四月起主要依賴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及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我們於二零一四年一月收購)產生收入及現金。就融資安排而言，董事目前估計，人民幣300百萬元或資本投資約66%將由銀行貸款融資。科偉已取得一筆信用額度為人民幣300百萬元的循環貸款融資，期限為二零一四年六月十八日至二零二二年六月十七日。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提取有關貸款融資人民幣56百萬元，當中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七年七月之前償還及餘下人民幣28百萬元須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前償還。我們計劃於[編纂]後全數提取上述的循環貸款融資，為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技術改造提供資金，因此，預期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增加。此外，大量收入損失加上同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持續經營費用(如融資費用及技術改造期間挽留員工的勞工成本)，或會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或經營業績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根據現行適用上網電價及垃圾處理價格，目前估計技術改造將導致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四年及二零一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入損失分別約人民幣101.5百萬元及人民幣94.6百萬元。請參閱本[編纂]第36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或之後，或倘我們未能完成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暫停經營造成的收入損失」一節。有關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50至155頁「業務－我們的項目－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一節。有關資產負債比率增加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預期於往績記錄期間後將會增加」一節。

湛江項目的狀況

於二零一三年四月，我們與湛江發改局訂立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據此我們擁有55%的附屬公司湛江粵豐承諾分兩期興建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為就該項目進行融資，湛江粵豐根據於二零一四年八月十八日與一家商業銀行訂立的貸款協議取得最多人民幣350百萬元的貸款融資。

概 要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已開始建設籌備工作，如三通一平。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取得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及土地使用權證，我們因此尚未取得開始建設廠房樓宇設施所需的相關許可證。倘我們無法在二零一四年底取得土地使用權證，董事預期我們未必能夠按照湛江特許經營協議所訂定的里程碑日期前完成第一期建設工程。然而，我們已正式取得湛江發改局發出的日期為二零一四年七月三十日的書面通知，據此，湛江發改局同意將開始施工的里程碑日期推遲至湛江粵豐取得施工許可證之日，並相應推遲隨後的所有里程碑日期，而不會進行處罰。董事預計湛江粵豐將於二零一四年第四季度取得土地使用權證、建設工程規劃許可證及建設工程施工許可證。

近期針對於廣東省建設垃圾處理設施的抗議

近期出現針對於廣東省(本集團所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的所在地)建設垃圾處理設施的抗議。例如，於二零一四年九月在廣東省惠州市博羅縣發生的抗議。公眾抗議可能使我們已獲授權或日後可能獲授權開展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完成出現嚴重拖延。該等拖延可能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產生重大不利影響。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51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公眾對垃圾焚燒發電項目的負面觀感可能對我們的業務產生不利影響」一節。

[編纂]

無重大不利變動

與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平均水平相比，截至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止四個月，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因其技術改造而暫停營運導致每月平均收入減少，而毛利率增加。於二零一四年十月三十一日(即就債務聲明而言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營業時間結束時，我們來自貸款銀行的未動用及已承諾的銀行融資合共約343.2百萬港元。我們並無承諾提取未動用金額。

除上文所披露的事宜外，董事確認，往績記錄期間後直至本[編纂]日期，我們的財務或貿易狀況或前景並無出現任何重大不利變動。就我們所知，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整體市場並無出現已經或將會對我們的業務經營或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變動。

我們的競爭優勢

我們相信我們擁有下列競爭優勢：

- 我們在內部增長及收購方面具有良好的往績記錄
- 我們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受惠於中國政府的可再生能源優惠政策
- 我們在戰略上定址於廣東省
- 我們的管理層團隊經驗豐富、人員穩定且具有戰略眼光，並受專業敬業的核心技術人員支持

概 要

- 我們較使用流化床技術的競爭對手具有明顯優勢
- 我們獲獎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證明了我們的實力及營運水平

我們的業務策略

我們的主要業務策略是：

- 透過自行開發新建項目或收購項目以追求擴大產能的新機會
- 繼續提升我們的經營效率及財務表現
- 透過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企業提供諮詢服務擴展我們的業務
- 繼續通過加強招聘及培訓計劃以鞏固我們的人才基礎

採用的技術

本集團目前採用兩種焚燒技術，即機械爐排焚燒爐及流化床。於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升級後，我們所有的垃圾焚燒發電廠將只會採用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此外，在機械爐排焚燒爐及流化床技術之上還有多種其他技術，如等離子氣化。當與等離子氣化技術比較時，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的營運往績記錄較長、垃圾的預處理最少及能夠應付更高的處理能力。然而，當與機械爐排焚燒爐技術比較時，等離子氣化技術卻有產生較低或甚至零煙氣及爐渣、土地要求較低及所產生的須處理剩餘垃圾少等優點。有關該等技術比較的詳情，請參閱第138頁「業務－採用的技術」一節。目前，全世界約有1,000家機械爐排焚燒爐工廠及只有約15家等離子氣化工廠(包括中國的一家等離子氣化工廠)。不過，隨著技術演變，風險是本集團目前採用的技術可能已經過時及我們或不能夠作出改變來採用當時最有效率的技術。詳情請參閱第55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其他垃圾無害化處理方法或其他焚燒技術的進步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重大不利影響」一節。

我們的客戶及供應商

於往績記錄期間，東莞供電局是本集團收入的最大貢獻者，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分別貢獻總收入約69.3%、68.6%、67.1%及61.5%。因此，我們面對倚賴單一最大客戶的風險，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9頁至40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單一客戶」一節。

我們經營垃圾焚燒發電廠的主要原材料來源為城市生活垃圾，而我們根據垃圾處理合同向我們的多名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主要為地方政府機構)收取城市生活垃圾。我們毋須就該等原材料付款，反而會就處理該等原材料收取垃圾處理費。我們的城市生活垃圾提供商被視為我們的客戶，而我們自彼等收取垃圾處理費。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的另一種主要原材料是煤炭，原因是我們的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過往於技術改造前需要煤炭用作輔助燃料。於往績記錄期間，煤炭採購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的最大部份。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完成技術改造後，我們現有的任何垃圾焚燒發電廠將不再使用煤炭作為輔助材料。

過往綜合財務資料概要

下表概述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的財務資料，有關詳情載於本[編纂]會計師報告第I-4至I-14頁。

本文件為草擬本，所載資料並不完整並可作出更改。本文件必須與本文件首頁「警告」一節一併閱讀。

概 要

主要收益表資料

下表概述本集團於往績記錄期間的綜合收益表數據：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收入	154,470	387,134	390,173	194,509	313,270
銷售成本	(59,474)	(180,367)	(187,537)	(85,711)	(148,039)
毛利	94,996	206,767	202,636	108,798	165,231
經營利潤	78,687	184,510	174,211	96,990	161,263
年／期內利潤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以下各項應佔：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	38,743	126,540	130,969	73,477	115,890
非控制性權益	3,780	—	—	—	875
	42,523	126,540	130,969	73,477	116,765

主要資產負債表資料

下表載列本集團於所示相關資產負債表日期的綜合資產負債表資料概要：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資產				
非流動資產	883,686	849,418	851,322	1,839,067
流動資產	130,225	139,282	389,276	632,513
總資產	1,013,911	988,700	1,240,598	2,471,580
權益				
本公司權益持有人應佔權益	102,399	228,853	675,947	1,127,893
非控制性權益	—	—	85,853	85,906
總權益	102,399	228,853	761,800	1,213,799
負債				
非流動負債	425,062	367,066	324,464	938,482
流動負債	486,450	392,781	154,334	319,299
總負債	911,512	759,847	478,798	1,257,781
總權益及負債	1,013,911	988,700	1,240,598	2,471,580
淨流動(負債)／資產	(356,225)	(253,499)	234,942	313,214

概 要

我們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主要反映(i)黎健文先生主要就收購我們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支付的墊款；(ii)主要作為資本開支的銀行借款即期部分；及(iii)須於一年後償還的若干定期貸款，其中包括按要求償還條款。流動負債淨額轉為二零一三年流動資產淨值主要是由於年內產生淨利潤、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為出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漢邦向湛江粵豐作出84.5百萬港元的注資。由於我們所開發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屬資金密集性質，我們主要依賴借款應付我們的資金需求，且我們預期於可見未來繼續上述行為。我們無法向閣下保證我們日後不會處於流動負債淨額狀況，請參閱本[編纂]第53至54頁「風險因素－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有時曾錄得流動負債淨額」一節。

主要現金流量表資料

下表載列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於所示期間的現金流量淨額概要：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三年 千港元 (未經審核)	二零一四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	76,213	204,051	220,726	86,075	149,774
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	(95,794)	(49,695)	(209,097)	(178,041)	(93,838)
融資活動所得／ (所用) 現金淨額	37,615	(165,984)	(7,958)	167,121	289,356

主要財務比率

下表載列年／期內或於所示各日期我們的主要財務比率。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截至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毛利率	61.5%	53.4%	51.9%	55.9%	52.7%
淨利潤率	27.5%	32.7%	33.6%	37.8%	37.3%
股本回報	37.8%	55.3%	19.4%	不適用	20.5%
資產總值回報	4.2%	12.8%	10.6%	不適用	9.4%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			於六月三十日	
	二零一一年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三年	二零一四年
流動比率		0.3	0.4	2.5	2.0
資產負債比率		483.3%	206.1%	50.1%	84.1%
淨債務與權益比率		428.4%	186.6%	43.6%	51.7%

概 要

以下提供我們於往績記錄期間主要財務比率部分重大波動的分析。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287頁「財務資料－主要財務比率」一節。

- 我們的毛利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降低，主要歸因於科偉收入貢獻增加。由於科偉因使用煤炭作為其輔助燃料及需更多人力操作而產生較高營運成本，科偉的毛利率較我們其他垃圾焚燒發電廠為低。
- 我們的淨利潤率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上升，主要歸因於(i)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上升；及(ii)二零一二年的實際利率與二零一一年相比較低，部分被上文所述毛利率減少所抵銷。
- 我們的股本回報及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主要歸因於淨利潤於二零一二年有所增加，此乃主要由於二零一一年十月收購科偉後將全年經營業績綜合入賬及科維垃圾焚燒發電廠於二零一二年的垃圾處理利用率上升所致。我們的股本回報及資產總值回報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減少，主要由於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而視為出資及總資產增加而引致權益增加。
- 流動比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大幅上升，主要是由於截至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淨利潤、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為出資以及於二零一三年來自漢邦向湛江粵豐作出84.5百萬港元的注資。
- 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二年至二零一三年有所下降，主要由於(i)黎健文先生通過免除應付其的款項297.4百萬港元而視為出資；及(ii)以我們於二零一三年以經營所得現金償還銀行借款。我們的資產負債比率及淨債務與權益比率由二零一三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至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上升，主要是由於將中科綜合入賬令銀行借款於二零一四年六月三十日有所增加，惟部分被來自[編纂]的出資所抵銷。

[編纂]

未來計劃及[編纂]

[編纂]

概 要

我們擬將[編纂][編纂]用作以下用途：

- 我們[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作開發新建項目或收購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以擴大的我們垃圾焚燒發電業務。對於新項目，我們優先考慮符合若干標準的地區，如：(i)並無現成的垃圾焚燒發電廠或垃圾焚燒發電業務競爭不激烈的地區；(ii)對垃圾處理服務有現行或殷切需求的地區；及(iii)新項目的每日處理能力至少為1,000噸。對於收購機會，我們計劃收購目前採用流化床焚燒技術的垃圾焚燒發電廠，而垃圾焚燒發電廠管理不善、缺少技術專長及／或運營效率低下。收購該等垃圾焚燒發電廠後，我們的目標是利用我們的技術專長及管理經驗對之進行改造，並按照與現有垃圾焚燒發電廠相同的運營標準對其進行經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尚未就[編纂][編纂]的用途確定或承諾進行任何新項目或確定收購目標。
- 我們[編纂]的約[編纂]或約[編纂]將用於開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二期，此項目預期於湛江垃圾焚燒發電廠一期試營運後動工；及
- 約不超過我們[編纂][編纂](或約[編纂])的餘下款項將撥作營運資金及其他一般公司用途。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308至309頁「未來計劃及[編纂]」一節。

過往不合規事件

於往績記錄期間及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未能遵守適用於我們的若干法律、規則及法規。該等過往不合規事件尤其包括未獲授權電力銷售、未能取得若干牌照及許可證以及前身公司條例及公司條例的不合規事件。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92至203頁「業務－法律合規及法律程序－過往不合規事件」一節。

有關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瑕疵

中科特許經營協議的另一方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須協助中科及促成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尚未取得建築工程施工許可證，未進行建築工程竣工驗收，亦未取得竣工驗收備案證書。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根據中國的相關法律法規，最高處罰為建設成本的6%加人民幣500,000元的罰款總額(即合共人民幣12.7百萬元)。此外，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可能面臨被責令暫停其業務的風險。我們現正配合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追溯取得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的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根據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基於已取得的若干確認函及證書以及與東莞市城市綜合管理局高級執行人員的會談，取得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或具有相同效力的文件)並無法律重大障礙，我們的中科垃圾焚燒發電廠有權繼續使用相關土地及樓宇，而本集團就與建設相關牌照及許可證有關的瑕疵遭受任何政府機構處罰的風險極低。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編纂]第187至191頁「業務－物業」一節。

概 要

股東資料

我們的控股股東為黎健文先生、李詠怡女士、VISTA Co、臻達及誠朗。緊隨[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編纂]獲行使而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我們的控股股東將控制我們已發行股本約65.1%。

我們已引進三名[編纂]，包括AEP Green Power、Chatsworth及惠能。該等投資者將共同擁有緊隨[編纂]完成後我們已發行及發行在外股本約9.92%(假設[編纂]或根據購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並無獲行使)，其股份受六個月禁售期規限。

股息政策

自註冊成立日期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宣派或派付任何股息。本公司附屬公司科偉就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向其當時的非控股股東宣派及派付股息約39.5百萬港元。

本集團現時並無固定股息政策，而日後任何股息的宣派、派付及金額均將由我們酌情釐定。宣派、派付及日後任何股息(包括金額)將視乎我們的財務狀況、經營業績、現金水平、與之有關的法定及監管限制、未來前景及董事可能認為相關的其他因素而定。此外，派付股息的決定將由董事會酌情作出。無法保證我們將能按計劃所載金額宣派或分派任何股息。我們的過往派息記錄不可用作釐定我們日後或會宣派或派付股息水平的參考或基準。本集團現時無意分派任何股息。

風險因素

我們的業務面對多種風險，包括但不限於與我們業務及行業有關的風險、與中國有關的風險及與[編纂]有關的風險。閣下應細閱本[編纂]第36至60頁「風險因素」一節。我們面對的部分主要風險包括：

- 於科偉垃圾焚燒發電廠技術改造期間或之後，或倘我們未能完成技術改造，我們的業務及經營業績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倘中國垃圾焚燒發電行業的任何現有有利監管政策發生變動或終止，我們的業務或會受到不利影響
- 我們的電力銷售業務極為依賴單一客戶
- 我們或未能取得及執行新建的垃圾焚燒發電項目，或將未來所收購或新發展的業務整合到現有業務中
- 我們的BOT項目受嚴格的合約責任所規限，而未能遵守特許經營條款或會對我們的業務造成不利影響
- 我們的業務及營運屬資本密集型，而我們未能籌集資本可能對我們的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造成不利影響